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社专〔2021〕113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（直达）的通知

大荔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1〕440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资金 791.82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9999-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；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二、该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分批次拨付下达，并纳入



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。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困难群众救助绩效目标表

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5日印发



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荔县民政局		实施单位		大荔县民政局			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□ 延期项目□		项目期		2021年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791.82		年度资金总额:		791.82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791.82		其中:财政拨款		791.82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	实施期总目标(2021年—2021年)				年度目标			
		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,解决其生活困难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,解决其生活困难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低保补助人员数量	19170人	数量指标	指标1:低保补助人员数量	19170人	
			质量指标	指标1:低保、五保金发放拨付率	按时发放	质量指标	指标1:低保、五保金发放拨付率	按时发放	
		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支付进度	按月足额发放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支付进度	按月足额发放	
			成本指标	指标1:城乡低保补助标准	一档每人每月403元;二档303元;三档203元	成本指标	指标1:城乡低保补助标准	一档每人每月403元;二档303元;三档203元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对象生活状况有效改善	》90%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对象生活状况有效改善	》90%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低保、五保问题改善程度	逐年改善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低保、五保问题改善程度	逐年改善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	100%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	100%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困难群众满意度	》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困难群众满意度	》90%	

